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 (98) 德行銷通字第 001 號公布
105 年 5 月 11 日系教評會修訂、6 月 14 日院教評會修訂、7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107 年 12 月 26 日院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 (以下簡稱本系) 為辦理本系教師之升等, 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審查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第二條(申請條件)

申請升等者, 應具備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須依據本系教師升等研究評審要點(本要點另訂之)填具「教師研究著作自我評量及審核計分表」、「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並備齊個人資料與論文著作。

第三條(升等評審)

評審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 (本項兼任老師免評) 分別進行審查, 各項分數皆需達滿分之百分之七十, 方為通過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標準; 並以各項分數之加權平均值做為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排序之依據。

第四條(加權分數之計算)

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五條規定。

第五條 (研究評審)

研究部份之評審: 擬升等教師著作包括前次升等後之所有著作:

- 1、著作應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且應顯示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 2、代表作(限五年內)不得重覆使用, 或已供其他合著教師升等送審之著作。
- 3、除代表作外, 其他參考著作亦一併評定。

第六條 (教學評審)

教學(含服務)部份之評審:

- 一、教學評分包括:(含校內外經歷)
 - 1、新課程或科目之發展或講授。
 - 2、曾獲得之教學獎勵。
 - 3、曾編寫之講義及教科書。
 - 4、教學成果(附教學評量資料)。
 - 5、指導學生獲校內外競賽獎項。
 - 6、參與實務專題之指導。
 - 7、教學年資。

- 8、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具體教學事蹟。
- 二、服務評分包括：(含校內外經歷)
- 1、相關專案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之推動及參與。
 - 2、行政事務之參與。
 - 3、對學生之輔導。
 -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具體服務事蹟。

第七條(評審委員)

系教評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若遇審查案本系無適當職級評審委員，可由系教評會向院長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加聘為專案評審委員。

第八條(決議與申訴)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並進行升等之審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升等案，應依本院院級教評會之規定再送院教評委員會審議。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委員會應於五天內做成書面意見送交當事人。當事人若對決議不服，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申復或申訴。

第九條(未盡事宜)

本基準未盡事宜者，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修訂與施行)

本基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